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關連交易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內容。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上市前進行的一次性的交易－(1)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標的轉讓」及「關連交易－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章節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將支付就轉讓BTK抑制劑(其後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之任何轉授權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和權益(「免疫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蘇州信諾維保留BTK抑制劑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連同免疫權利統稱「BTK權利」。

董事會已密切關注BTK抑制劑的研發進展，並從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把握每一個商業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BTK抑制劑的盈利能力。為使本公司在授出BTK權利項下的免疫權利時更具靈活性，本公司已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蘇州信諾維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

經修訂之主要條款 : —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可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 (包括免疫權利及／或剩餘知識產權)，如此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享有前述授權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 (約66%)，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三分之一 (約33%)。

本公司已獲行業研究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和全球自身免疫藥物的估計市場規模，並在確定上述分佔比例時已考慮上述資料。

- 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協商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第三方簽署意向清單；(ii)協商關於BTK權利的合作方法及代價；(iii)與相關第三方協商技術轉讓協議、許可協議或類似性質的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及(iv)為上述目的聘請中介服務機構。
- 蘇州信諾維有義務代表其自身及本公司磋商第三方提供的最佳合作及定價條款，且不得接受第三方所提供的遠不及市場普遍接納的條款的合作及定價條款，從而損害其自身及本公司的利益。

於蘇州信諾維商定商業條款後，本公司有權同意或不同意任何該等建議條款，而董事將負有受信責任審閱及評估該等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或蘇州信諾維可根據各自的商業需要獨立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如此訂立協議的一方須向另一方完整披露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標的權利、代價及其他安排。
- 補充協議項下收入分成的支付方式在由訂約雙方在與相關第三方協商的過程中隨後釐定。如蘇州信諾維或本公司有權代表對方收取全部收益，收款方須在合理時間內及時將相關收益匯給對方。

為免生疑問，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一節所披露的收入分成安排自補充協議獲批准之日起將不再有效。

除上述修訂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作出公告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2)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即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今日，本公司已在免疫疾病治療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取得可觀成就。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尋找擴大我們產品及技術範圍的可行方案，從而(i)擴張至免疫以外的領域；(ii)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憑藉上述(i)及(ii)業務的成功帶來收入的增長。董事會相信，訂立補充協議可實現上述目標，理由詳述如下：

通過訂立補充協議，免疫權利得到授出的潛在機會可能會增加，鑒於(i)市場上大多數潛在投資者均尋求完整的BTK權利；(ii)但就補充協議而言，蘇州信諾維保留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適應症相關的知識產權）；(iii)市場對腫瘤治療的需求大於對免疫治療的需求，而現有市場上的商業化BTK主要用於腫瘤疾病的治療；及(iv)蘇州信諾維在介紹合作渠道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以及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再者，本公司連同蘇州信諾維將會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因為本公司將可以分享任何所得款項（包括預付款、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即使獲授人正在開發的適應症與免疫疾病並無關係亦是如此。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如本公告前節「經修訂之主要條款」所載）並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蘇州信諾維亦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在業務發展上擁有充足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合作渠道。蘇州信諾維亦為物色潛在投資者以供授出BTK權利並與之展開談判付出很大努力。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信諾維已識別一個潛在投資者可供授出BTK權利（「潛在授權」），對此本公司將須授出其免疫權利及蘇州信諾維將須一併授出剩餘知識產權。

鑒於上述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蘇州信諾維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一起授出BTK權利時實行另一項收入分成安排。有關潛在授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內容關於授權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旗艦產品SM03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商業化，董事會認為成功授權可在本公司的首個產品商業化前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和帶來現金流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¹	153,341,196	15.24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31,313,528	3.11
杏澤實體 ³	212,889,400	21.16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⁴	158,882,115	15.79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⁵	46,711,640	4.64
公眾股東	403,102,521	40.06
總計	<u>1,006,240,400</u>	<u>100.00</u>

-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由田惠敏女士控制) 全資持有。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統稱「杏澤實體」，皆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 持有。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 4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蘇州信諾維

蘇州信諾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治療癌症、代謝病及感染類疾病的創新藥物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醫療需求，總部位於蘇州，業務遍佈全球，分別在北京、上海、澳大利亞和波士頓設有分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劉女士」）的配偶）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

具體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強先生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52%；強先生透過作為以下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計約38.75%：即透過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胤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裕儉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百川樂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0%及0.53%。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女士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5.5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先生及劉女士已分別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蘇州信諾維為強先生和劉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合同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所披露，如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補充協議修訂了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